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1年4月14日，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p>   |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p>  |

|   |  |
|---|--|
|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b>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 |
| 新增  | <b>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b>                                |
| 序号：第二十条至第四十七条   | 序号： <b>第二十一条至第四十八条</b>   |

##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新增  | <p><b>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p> <p>（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p> |

|                |                |
|----------------|----------------|
|                | 成的决议。          |
| 序号：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 序号：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

###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对方提供反担保。</p>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b>》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对方提供反担保。</p>   |
| <p>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p> | <p>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以上。</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b></p> |

|  |   |
|--|---|
|  | <p>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p> |
|--|---|

#### 四、《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要求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b>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要求制定本制度。</p> |

####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p> <p>.....</p> <p>(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p> <p>.....</p> <p>(五) 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交易所</b>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

|   |   |
|---|---|
| <p>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br/>.....</p> <p>(五)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p>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br/>.....</p> <p>(五)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交易所</b>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 <p>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若该交易一方为董事长或董事长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 <p>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b>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b>若该交易一方为董事长或董事长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
| <p>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 1,000 万元的交易，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 <p>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b>300 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b>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b>，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
|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p>   |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b>3,000 万元</b>的关联交易，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p>  |

|   |   |
|---|---|
| 表同意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表同意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br><br>.....<br><br>（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br><br>.....<br><br>（九）中国证监会、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认定的其他交易。” |

#### 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制度第六章执行。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b>公司债券</b> 、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制度第六章执行。                   |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br>（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br>（一） <b>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br><br>（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 |

(二)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 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 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

(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   |
|---|---|
|   | .....   |
| <p>第十三条.....</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p>  | <p>第十三条.....</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公告，<b>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b></p> <p>.....</p>   |
|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p> |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b>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适用</b>，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b>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b>；</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b>募集资金</b>；</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b>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b>。</p> <p>.....</p> |
| <p>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p>   | <p>第十五条 公司用暂时闲置的<b>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b>，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p>   |



|   |  |
|---|--|
| <p>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 <p>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投资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政顾问出具的意见；</p> |
| <p>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30%；</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p> | <p>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p> <p>（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p>  |

|   |  |
|---|--|
| <p>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 <p>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b>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b></p> |
|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p>   |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b>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b>。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p>   |

|  |     |
|--|-----|
|  | 费用。 |
|--|-----|

## 七、《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p>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承诺的具体事项；</p> <p>（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p> <p>（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p> <p>（四）违约责任和声明；</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p>                                       | <p>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承诺的具体事项；</p> <p>（二）<b>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b></p> <p>（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p> <p>（四）<b>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b></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p> |

|  |   |
|--|---|
| <p>司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p> <p>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p>  | <p>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b>时机成熟时</b>”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p> <p>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p>  |
| <p>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p>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上述提出的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p> | <p>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p>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b>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b>，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b>独立董事</b>、监事会应就上述提出的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

|   |  |
|---|--|
| 承诺。   |  |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通过处置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b> ，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 <b>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b> ，相关事项应当明确披露。  |
| 第八条 当承诺人违反承诺时，对承诺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若承诺人违反承诺行为同时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要求承诺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当承诺人违反承诺时， <b>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要求相关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违约金计算方法、董事会收回相关违约金的情况等内容。</b>  |
|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准，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b>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b> ，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准，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八、《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 |

|  |   |
|--|---|
| 部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   | 部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b>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b> 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   |
|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p> <p>（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指引、业务指南等法规，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p> |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p> <p>（二）违反《<b>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b>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指引、业务指南等法规</b>，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p> |

###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p> <p>（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p> |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p> <p>（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b>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b>对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p> |
| <p>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p>  | <p>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p>   |

|   |   |
|---|---|
| <p>.....</p> <p>(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 <p>.....</p> <p>(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b>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协会</b>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
| <p>第二十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p> <p>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p> | <p>第二十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b>证券时报</b>》等，公司的信息披露网站指定为<b>巨潮资讯网</b><br/><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应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p> |
|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p>   |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